

檔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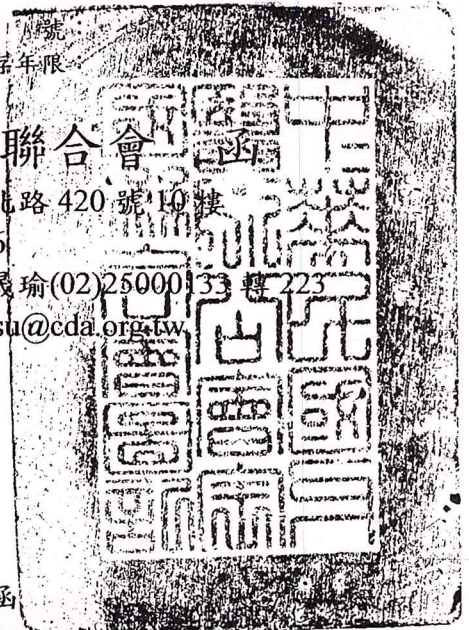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333 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i@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0149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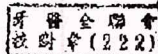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30日衛部醫字第1111663564號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提升醫事人員對兒虐傷勢辨識敏感度與責任通報知能，檢送「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下載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265-45674-107.html>另詳載於本會網站新聞資訊最新消息)，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30日衛部醫字第1111663564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李建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 令 制 度 主委決行
授 權 法 委 會

收文編號：453 號	批示日期：	簽章
收文日期：11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批示項目		
☐ 備查		
☐ 公告 ☐ 官網 ☐ 社群 ☐ LINE@		
☐ 轉知 主委		
☐ 出席(致贈) ☐ 花籃 ☐ 禮金：\$ 元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

處理日期

111/06/15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714903-8-317679126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葉香吟

聯絡電話：(02)8590-7334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ime@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3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醫事人員對兒虐傷勢辨識敏感度與責任通報知能，
檢送「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下載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265-45674-107.html>），請惠予納入相關教育訓練並協助向會員宣導，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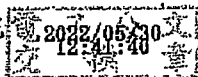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111年3月22日本部「衛生福利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
事件防治小組111年度第1次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副本抄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
畫協調管理中心，請協助納入周產期醫療照護網絡計畫及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之執行工作中，加強宣導。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
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
聯合會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裝

訂

線